

天津市东丽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 履行责令限期拆除决定催告书

津东丽综执拆催告字（2026）第 027 号

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先锋路与变电所路交口东南侧（晓明汽修东侧房屋）建筑物（构筑物）建设人、管理人、相关人：

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道办事处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对你作出津丽万街行拆字（2025）44 号《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送达了《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津丽万街行拆字（2025）44 号），而你至今未履行该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现作如下催告：

责令你对位于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先锋路与变电所路交口东南侧（晓明汽修东侧房屋）的建筑物、构筑物自行拆除。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报请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本机关联系方式：022-84375163

地址：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增 1 号

